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證實，審查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綜合淨溢利將介乎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0,969,000元）。預期轉虧為盈主要受益於白銀價格上漲以及集團戰略性發展的新業務所帶來的盈利貢獻，具體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國際白銀價格反彈及銷量增加令上游製造業務毛利顯著上升;
- (ii) 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前稱為「O2O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以及
- (iii) 新收購白銀交易業務所帶來的正面盈利貢獻。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本年度營運表現及詳細財務資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